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簡調字第155號

聲請人
即原告 永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胡煌明
相對人
即被告 蘇偉雄
宋宏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6日10時許與原告簽訂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（下稱租賃契約）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自小客車，租期至108年5月2日10時，租金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元。依系爭契約書第7條約定，乙方（指被告蘇偉雄）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車輛，並自行駕駛，不得擅自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，如有損害，甲方（指原告）得向乙方訴求賠償。詎被告竟將車輛交予朋友即被告宋宏祥駕駛，並遭宋宏祥自撞路邊圍牆受損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修車費用26萬5,000元、車輛折舊費6萬元及修車期間營業損失6萬8,000元共39萬3,0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並提出中華
02 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為證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
03 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
04 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且查前開
05 租賃契約中第18條載明：「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
06 同意以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徵兩造就系爭
07 租賃契約涉訟時，已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8 法院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
09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12 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陳櫻姿